

# 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---

轉知「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」第5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20166329B號令修正發布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3/11/26 16:44:15